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4执923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项晓云，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钱宏霞，女，汉族，1978年1月7日出生，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32栋2单元4层16号。

被执行人：张伟，男，汉族，1975年3月21日出生，住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创新街兴旺社区海关小区1-201。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钱宏霞、张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2021)辽0302民初38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执行人钱宏霞、张伟偿还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937381.56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钱宏霞、张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协商用被执行人赵春庆名下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槐林路71栋1-4层1号房产(产籍号42-122-6-1011，面积367.8平、用途：住宅)拍卖价款偿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钱宏霞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槐林路71栋1-4层1号房产(产籍号42-122-6-1011，面积367.8平、用途：住宅)。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祺
审判员 韩 峰
审判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姜忠良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